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
1	名称	联安镇联田村委新村桥涵改建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畅 联系电话：0660-673104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无资质要求，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对联安镇联田村委新村桥涵进行改建等等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业主需求，提供联安镇联田村委新村桥涵改建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至5%



		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[2011]742号）及计价范围计取，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

	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11